

证券代码：601500

证券简称：通用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12

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【2014】47号）等相关规定，以及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的《投服中心行权函【2017】830号》的建议，已于2018年3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章程修改情况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三章第八十二条： 因换届或者其他原因需要更换或者增补董事、监事时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股东大会召开前九十日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提出董事（不包括独立董事）候选人、监事候选人。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1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。股东大会就选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，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。	第三章第八十二条： 因换届或者其他原因需要更换或者增补董事、监事时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，提出董事（不包括独立董事）候选人、监事候选人。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1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。股东大会就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，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实行累积投票制。

此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《公司章程》在工商管理部门变更备案的相关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13日